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、11樓

承辦人：雷侑恩

電話：(03)3381900#302

電子信箱：110018@tyemi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清隊資字第1090081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本（109）年9月9日起至9月22日止辦理全民綠生活電池加碼收活動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9月2日環署基字第1091155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回收廢乾電池，並宣傳廢乾電池多元便利之回收管道，結合統一超商、全家便利商店及家樂福等3大企業，於活動期間持0.5公斤之廢乾電池至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各門市回收，可以折抵當次購物消費11元；家樂福所屬量販店及超市可在服務台直接兌換11元現金。
- 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活動宣傳海報及影片（檔案連結<https://reurl.cc/N6XzL9>），請廣為周知（學校、社區及村里資源回收站）並促進民眾參與回收。
- 四、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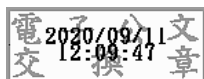
109/09/11 12:30



1090006999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